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2-09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4,164,4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6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丁焰章、独立董事徐冬根、栾军、戴德明、董事王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陶永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82,853,659	99.4443	51,307,297	0.5556	3,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20,076,047	97.6815	214,088,309	2.3184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90,375,829	98.4428	143,788,527	1.5571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20,546,547	97.6867	213,617,909	2.31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23,273,604	99.8820	10,890,752	0.1179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4,742,571	30.7246	213,617,909	69.2754	0	0.0000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97,469,628	96.4681	10,890,752	3.5318	100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8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8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2908	2721.30	/
水资源与环境	773	1360.68	/
基础设施	1200	2461.49	/
其他	354	101.49	/
合计	5235	6644.94	42.26%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 上述合同金额统计范围已包含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所涉置入公司。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5871.09	52.19%
境外	773.85	-4.86%
合计	6644.94	42.26%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加纳奎柯风电群-韬格博妻库 200MW 风电项目	21.41
2	菲律宾巴加克 373MW 光伏总承包项目	18.91
3	永登县庄浪河(柳树镇-红城镇)段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14.21
4	印尼 STS 红土镍矿项目	11.01
5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京能 200MW 风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10.70
6	安北第一风电场二期(A 区)200MW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9.72
7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9.07
8	广西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主体工程土建施工Ⅳ标合同	8.75
9	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8.50
10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4 号机组常规岛及其 BOP 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8.48
11	波兰 S19 快速路缅济热茨至拉登标段项目	8.33
12	烟台港海阳港区二期工程总承包	8.27
13	天津市州河湾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8.25
14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现代花卉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大棚建设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7.17
15	阿拉善左旗风电一期 100MW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7.08
16	华达新能源招远齐山镇 1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90
17	国家能源集团新建区恒湖垦殖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6.85
18	湖南省韶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合同	6.57
19	广西柳城县大岩山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5.92
20	国家电投集团文昌抱罗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40
21	津巴布韦比基塔(BIKITA)矿山 SQI6 矿岩露天采剥工程	5.17
22	宣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07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9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路桥 2022 年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9.99 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同意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 560 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决定,同意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同意公司签署与专项计划增信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足承诺函》等,具体事宜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电建路桥 2022 年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429 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9.99 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8.99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电建路桥 2022 年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不包含质保金)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19.99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专项计划投资者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电建路桥 2022 年第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2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1.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09%;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 4.4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6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2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2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除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合同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内优先股股息事宜。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6;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2)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 2”票面股息率 4.2%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940,000,000 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 2”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 2”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其他“工行优 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周五)

3.除息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 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1	-	2022/9/22	2022/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 2022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463,957,6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7,837,459.4 元。(H 股现金红利按汇率折算后以港币分派)。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9/21	-	2022/9/22	2022/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15113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80,038,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1,230,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明华创新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1,23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38,093	14.25%	IPO 前取得:57,170,067 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68,02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明华创新	11,230,800	2.00%	2022/3/17 ~ 2022/9/14	集中竞价交易	36.000 - 53.134	503,887,345.57	已完成	67,547,293	12.03%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期间,明华创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5 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07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相关中介机构与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53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9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5%,即不低于 21,694.9806 万股且不超过 43,389.9611 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753.7425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74,430,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6.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63,070,111.4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1,679.7580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7,919.9395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已完成增持公司 H 股股份计划。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3,000,000 股 H 股股份,同时提出增持计划,即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2%(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交集团首次增持之日起,截至到 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中交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已累计增持本公司 264,466,000 股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为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64%。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9,639,082,604 股(其中:A 股 9,374,616,604 股,H 股 264,466,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3%。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交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认为:中交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中交集团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8 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2 年 1-8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8,32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二十二城城市共享中央厨房 EPC 总承包项目	65.0
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南湖西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60.6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东盟产业园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三标段)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43.1
4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市宣汉县明月新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37.1
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三门峡渑池县祥府田园康养综合体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6.3
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互联网+”未来科技城地块 DY01-05 街坊(不含桩基)工程及纬二路市政工程项目	26.1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创意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20.5
8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高新七路(龙泉小路-光谷八路)工程总承包合同	19.2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鄂州市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5.7
1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市宿马园区汴河家园安置房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4.7
1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周口市淮阳区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1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4.2
1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长江支流府澴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二三期工程	14.1
1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航空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A、B 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2.0
10 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68.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公司研发楼 8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484,1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484,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5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婧雅和寻静秋视频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蔡红女士和张志凤女士作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黄夕萍女士、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